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內幕消息
及
聯合進展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知識產權、
開發及商業化轉讓協議**

本聯合公告乃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日期分別為2013年10月18日及2013年10月23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知識產權、開發及商業化轉讓協議。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依據2013年10月23日的轉讓協議，復星醫藥的間接子公司重慶復創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SELLAS Clinicals Holding AG同意購買重慶復創及其全資子公司於Fotagliptin Benzoate(苯甲酸複格列汀)及Pan-HER inhibitors(Pan-HER受體抑制劑)的知識產權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估計總代價約為388百萬歐元。代價須於不同階段支付，而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的累計應付代價為8百萬歐元，而實際已付代價為1.5百萬歐元。

由於買方未能及時履行其於轉讓協議的付款責任，亦未能在重慶復創發出合理通知及要求後支付到期應付代價餘額，依據轉讓協議條款，重慶復創於2014年6月30日書面通知買方，轉讓協議予以終止。因買方違約以致終止轉讓協議，重慶復創保留就因此可能蒙受或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買方索償的權利。

復星醫藥董事會及復星國際董事會均認為，終止轉讓協議將不會對復星醫藥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
2014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而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曹惠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復星國際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復星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

* 僅供識別